

南通协欣服饰有限公司  
PVC 标、硅胶标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通协欣服饰有限公司

---

编制单位：南通协欣服饰有限公司

---

2025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钱方友（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钱方友（签字）

项目负责人：钱方友

填表人：钱方友

建设单位：南通协欣服饰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472730022

传真：/

邮编：226412

地址：南通市如东县大豫镇顺通西路5号

编制单位：南通协欣服饰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472730022

传真：/

邮编：226412

地址：南通市如东县大豫镇顺通西路5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PVC 标、硅胶标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协欣服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南通市如东县大豫镇顺通西路 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PVC 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800 吨 PVC 标、180 吨硅胶标 第一阶段年产 1575 吨 PVC 标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年产 1575 吨 PVC 标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4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0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2025 年 4 月 7 日~4 月 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通恒源环境技术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江苏恒欧环保设备工 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江苏恒欧环保设备工 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 概算	27 万元	比例	13.5%
实际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27 万元	比例	18%
验收 监测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 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p>(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7) 《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8)《南通协欣服饰有限公司 PVC 标、硅胶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通恒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4 年 1 月）；</p> <p>(9)《关于南通协欣服饰有限公司 PVC 标、硅胶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东县行政审批局，东行审环[2024]48 号，2024 年 5 月 31 日）；</p> <p>(10)南通协欣服饰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有组织废气：</p> <p>①PVC标生产项目中配料粉尘经1#排气筒排放，配料粉尘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限值标准；</p> <p>②本项目PVC标滴塑成型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限值。</p> <p>无组织废气：</p> <p>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标准。厂界内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9 1776 1386 2024"> <thead> <tr> <th>排气筒</th>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sup>3</sup>）</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配料粉尘排气筒</td>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td> </tr> </tbody> </table>	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1#配料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1#配料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2#滴塑、热压成型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3	(DB32/4041-2021)
	氯化氢	10	0.18	
	氯乙烯	5	0.54	

表1-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0.5		
	氯化氢	0.05		
	氯乙烯	0.15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雨水接纳水体为如泰运河，雨水排放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等，雨水中COD浓度≤40mg/L，SS浓度≤30mg/L，其他因子均低于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

《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适用于化工、电镀、原料药制造、冶炼、印染行业（或含相关工序）的工业企业，本项目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不适用于该文件，本项目不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

项目产生的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合并接管至大豫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中食堂废水、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表 1-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单位	指标值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氮	mg/L	70
总磷	mg/L	8
动植物油	mg/L	10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如东县大豫镇顺通西路5号，根据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东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东政办发[2020]45号）表5大豫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项目厂界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

**5、污染物总量指标**

**表 1-5 污染物总量指标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第一阶段总量控制 指标 (t/a)
废气	颗粒物	0.1142	0.0999

	VOCs	0.4907	0.3827
	其中 氯乙烯	0.0011	0.001
	氯化氢	0.009	0.0079
废水	废水量m <sup>3</sup> /a	1024	1024
	COD	0.4096	0.4096
	SS	0.3072	0.3072
	氨氮	0.0307	0.0307
	总氮	0.0410	0.0410
	总磷	0.0082	0.0082
	动植物油	0.0102	0.010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注：①因企业建设计划的调整，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暂不生产硅胶标，具有年产 1575 吨 PVC 标的生产能力。

②根据报告表工艺流程及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表推算，项目颗粒物主要来自于 PVC 标配料搅拌过程，硅胶标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颗粒物。第一阶段年产 1575 吨 PVC 标，环评审批全厂具有年产 1800 吨 PVC 标、180 吨硅胶标的生产能力，第一阶段产能占全厂 PVC 标产能（1800t/a）的 87.5%，则第一阶段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应为  $0.1142 \times 87.5\% = 0.0999\text{t/a}$ ；

第一阶段不生产硅胶标，根据环评产排污计算，全厂 PVC 标生产过程中排放的 VOCs 为 0.4374t/a，第一阶段 PVC 标产能占全厂 PVC 标产能（1800t/a）的 87.5%，则第一阶段 VOCs 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0.4374 \times 87.5\% = 0.3827\text{t/a}$ ；

项目氯乙烯、氯化氢主要来自于 PVC 滴塑成型过程，硅胶标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第一阶段产能占全厂 PVC 标产能（1800t/a）的 87.5%，则第一阶段氯乙烯总量控制指标应为  $0.0011 \times 87.5\% = 0.001\text{t/a}$ 、氯化氢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9 \times 87.5\% = 0.0079\text{t/a}$ 。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项目第一阶段职工人数 40 人，占项目全厂职工总数的 100%（项目第二阶段用工内部调剂），因此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产生量与全厂废水产生量相同。

综上，第一阶段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详见上表 1-5。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1、公司基本情况

南通协欣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大豫镇顺通西路 5 号，主要从事 PVC 标、硅胶标的生产销售。公司投资 200 万元，租赁江苏采恩机械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建设 PVC 标、硅胶标生产项目。公司于 2024 年报批了《南通协欣服饰有限公司 PVC 标、硅胶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5 月通过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审批，预计可形成年产 1800 吨 PVC 标、180 吨硅胶标的生产能力。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通过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回执（登记编号：91320623MAD4FDW80G001X）。

项目定员 40 人，提供工作餐，不提供住宿，工作制度按年工作 300 天，一天工作 20 小时，两班三运转，年工作 6000 小时计。

#### 2、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项目位于如东县大豫镇顺通西路 5 号，租赁江苏采恩机械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项目东侧为闲置厂区，往东为三贯路，路东侧为农田；项目南侧距离厂界 69 米、70 米分别有两户一门闸村居民散户，往南为小路，路南侧为农田；项目西侧为江苏兴国大豫气体有限公司，往西为南通力铁玻璃器皿有限公司、南通裁景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南通鑫达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再往西为小路；项目北侧为顺通路，往北为南通市东太玻璃器皿有限公司，再往北距离厂界 115 米有两户一门闸村居民散户。

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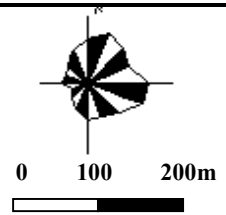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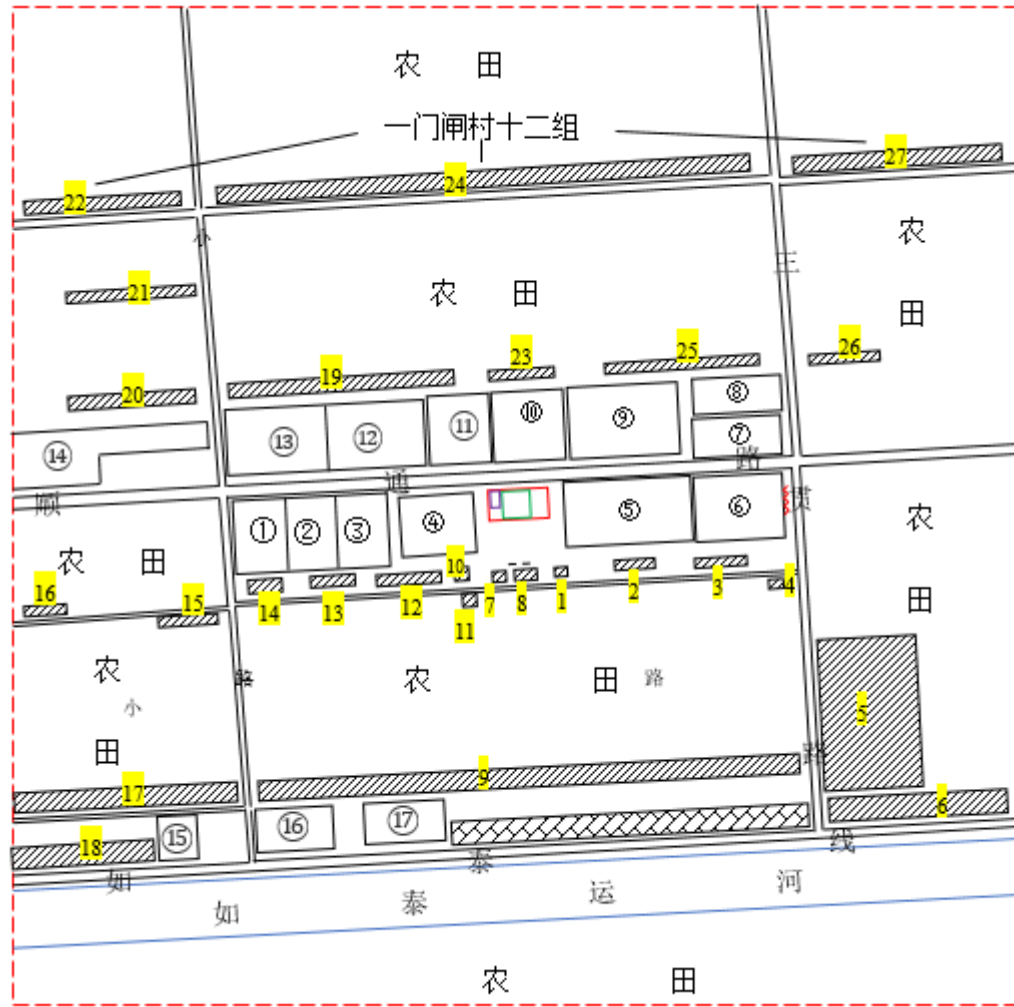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距离厂界		规模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m)		
大气环境	一门闸村居民散户 1	SE	64	3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标准
	一门闸村居民散户 2	SE	100	6 人	
	一门闸村居民散户 3	SE	200	9 人	
	一门闸村居民散户 4	SE	280	3 人	
	一门闸村居民散户 5	SE	350	24 人	
	一门闸村居民散户 6	SE	500	18 人	
	一门闸村居民散户 7	S	69	6 人	
	一门闸村居民散户 8	S	70	3 人	

	一门闸村居民散户 9	S	310	30 人	
	一门闸村居民散户 10	SW	62	3 人	
	一门闸村居民散户 11	SW	100	3 人	
	一门闸村居民散户 12	SW	140	9 人	
	一门闸村居民散户 13	SW	190	6 人	
	一门闸村居民散户 14	SW	275	6 人	
	一门闸村居民散户 15	SW	350	9 人	
	一门闸村居民散户 16	SW	560	6 人	
	一门闸村居民散户 17	SW	500	20 人	
	一门闸村居民散户 18	SW	570	15 人	
	一门闸村居民散户 19	NW	150	20 人	
	一门闸村居民散户 20	NW	430	12 人	
	一门闸村居民散户 21	NW	480	9 人	
	一门闸村居民散户 22	NW	510	10 人	
	一门闸村居民散户 23	N	115	9 人	
	一门闸村居民散户 24	N	345	30 人	
	一门闸村居民散户 25	NE	150	12 人	
	一门闸村居民散户 26	NE	370	9 人	
	一门闸村居民散户 27	NE	490	15 人	
水环境	如泰运河	SE	435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 类标准
	兵北河	N	995	小型	
声环境	/	/	/	/	/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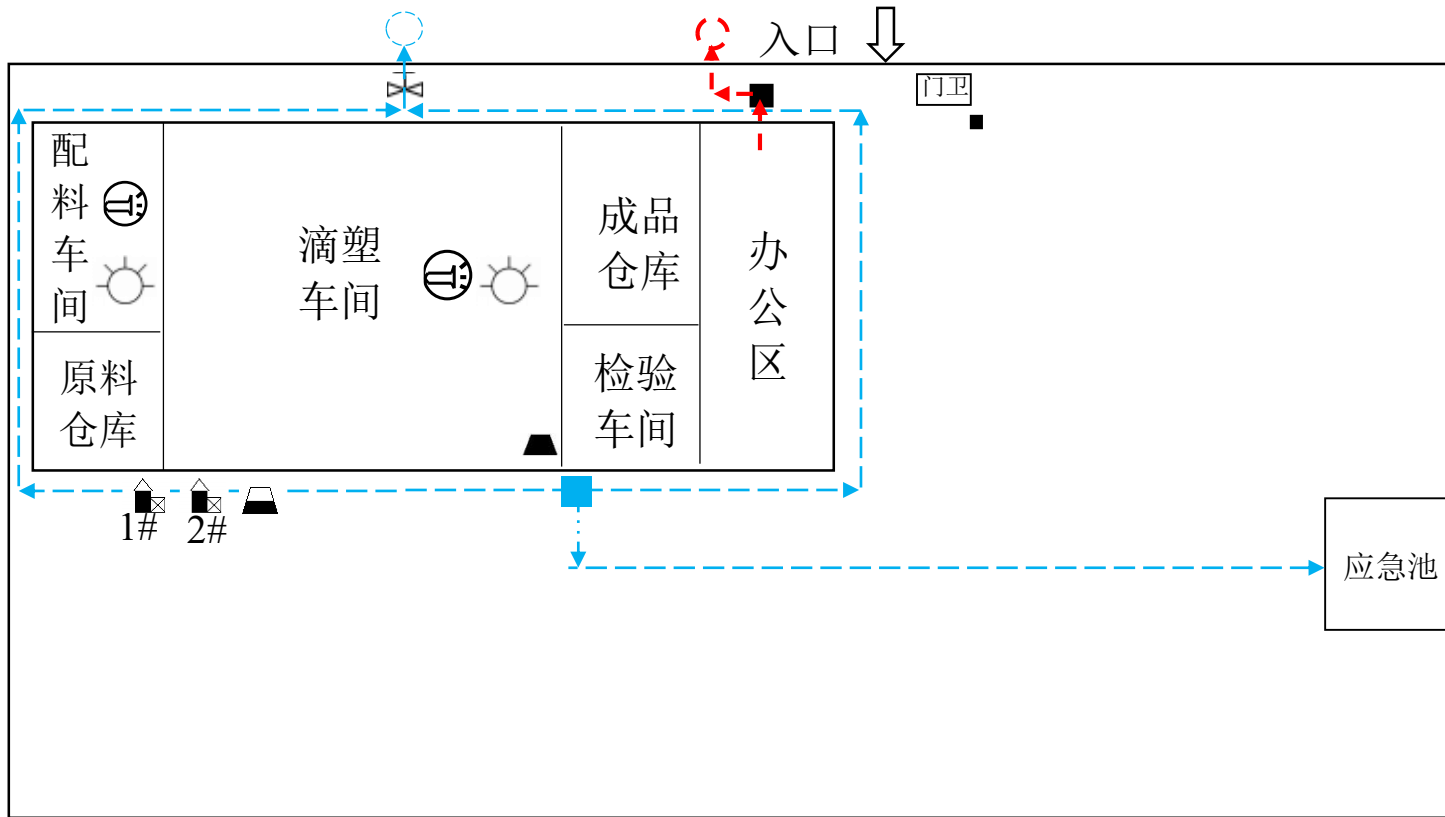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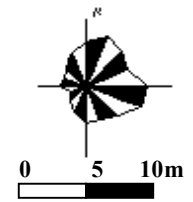


图例：

- 项目厂界
- 项目厂界周围 500 米
- 配料车间
- 滴塑车间
-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 ▨ 居民散户
- ▨ 沿街商铺
- 河流
- ① 南通力铁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 ② 南通裁景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 ③ 南通鑫达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 ④ 江苏兴国大豫气体有限公司
- ⑤ 闲置厂房
- ⑥ 闲置厂房
- ⑦ 南通市中玻器皿有限公司
- ⑧ 南通大江灯饰有限公司
- ⑨ 东洋电光源制造公司
- ⑩ 南通市东太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 ⑪ 如东润达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 ⑫ 南通支云塔服饰有限公司、
- ⑬ 南通福圃莱纺织有限公司
- ⑭ 如东润信机械有限公司
- ⑮ 南通金鹰机械有限公司
- ⑯ 南通市恒威聚氨酯制品有限公司
- ⑰ 南通佳固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 3、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下图。



- 图例
- 雨水管道
  - 雨水排口
  - - - 污水管道
  - ⊗ 污水排口
  - 化粪池
  - ▲ 一般固废仓库
  - ▤ 危废仓库
  - ⊠ 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
  - ☀ 无组织废气
  - ⊗ 噪声源
  - ⊗ 闸阀
  - 雨水井

#### 4、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建设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工程名称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验收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PVC 标	滴塑车间	1800t/a	1575t/a	1575t/a	6000h
2	硅胶标		180t/a	0t/a	0t/a	

**表 2-3 主要构筑物建设情况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建筑面积 m <sup>2</sup>	长*宽*高 m	使用功能	建设情况
1	配料车间	1	150	150	15*10*6.5	配料、搅拌	租赁
2	原料仓库	1	100	100	10*10*6.5	原料贮存	租赁
3	滴塑车间	1	750	750	30*25*6.5	产品生产	租赁
4	检验车间	1	100	100	10*10*6.5	检验产品	租赁
5	成品仓库	1	150	150	15*10*6.5	成品贮存	租赁
6	办公区	2	266.88	533.76	26.688*10*7	办公	租赁
合计	/	/	1416.88	1783.76	/	/	

#### 5、公辅工程

本项目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第一阶段环评审批情况	第一阶段验收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 1526 m <sup>3</sup> /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用水 1335 m <sup>3</sup> /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用水 1335 m <sup>3</sup> /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化
	排水	厂区设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如泰运河;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1024m <sup>3</sup> /a 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大豫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设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如泰运河;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1024m <sup>3</sup> /a 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大豫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设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如泰运河;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1024m <sup>3</sup> /a 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大豫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化
	供电	由园区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160 万 kWh/a。	由园区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127 万 kWh/a。	由园区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127 万 kWh/a。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化
贮	原料仓	100m <sup>2</sup>	100m <sup>2</sup>	100m <sup>2</sup>	与环评内

运工程	库				容一致，无变化
	成品仓库	150m <sup>2</sup>	150m <sup>2</sup>	150m <sup>2</sup>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配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1#）排气筒排放	配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1#）排气筒排放	配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1#）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滴塑成型、热压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2#）排气筒排放	滴塑成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2#）排气筒排放	滴塑成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2#）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能力10t/d）后接管至大豫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能力10t/d）后接管至大豫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能力10t/d）后接管至大豫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大豫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大豫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大豫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噪声	合理车间平面布置、隔声、减振等	合理车间平面布置、隔声、减振等	合理车间平面布置、隔声、减振等	无变化
	事故应急池	依托现有800m <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用来收集事故废水	依托现有800m <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用来收集事故废水	改造现有池体，建设281m <sup>3</sup> 的应急池	应急池按照实际情况重新核算，容积为281m <sup>3</sup> ，能够满足风险事故废水收集要求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仓库5m <sup>2</sup>	一般固废仓库5m <sup>2</sup>	一般固废仓库5m <sup>2</sup>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危废仓库15m <sup>2</sup>	危废仓库15m <sup>2</sup>	危废仓库15m <sup>2</sup>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 6、生产设备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设备建设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第一阶段环评审批情况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量
		规格	数量(台套)	规格	数量(台套)	规格	数量(台套)	
1	搅拌机(拌料)	/	1台	/	1台	/	1台	0
2	搅拌机(拌色)	/	4台	/	4台	/	4台	0
3	抽真空机(干式)	15KW/台	3台	15KW/台	2台	15KW/台	2台	0
4	PVC滴塑全自动流水线	/	6条	/	5条	/	7条	+2
5	PVC滴塑机	/	10台	/	9台	/	5台	-4
6	搅拌机(拌色)	/	1台	/	0	/	0	0
7	压机	/	12台	/	0	/	0	0
8	空压机	15KW/台	1台	15KW/台	0	15KW/台	0	0

注：PVC滴塑全自动流水线、PVC滴塑机均为滴塑成型用设备，功能一致，第一阶段两功能一致型号不同的设备内部发生调整，保持第一阶段总产能保持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实际增加2条PVC滴塑全自动流水线、减少4台PVC滴塑机。实际设备产能相符性如下。

表 2-6 项目设备和产能相符性分析对比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环评产能情况					验收产能情况						
			单台实际设备产能	实际数量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产能	环评申报产能	单台实际设备产能	实际数量	年运行时数	设计产能	验收产能		
1	PVC 标	PVC 滴塑全自动流水线	25kg/h/条	6 条	6000h	900t/a	1950t/a	1800t/a	25kg/h/条	7 条	6000h	1050t/a	1575t/a	1575t/a
2		PVC 滴塑机	17.5kg/h/台	10 台	6000h	1050t/a			17.5kg/h/台	5 台	6000h	525t/a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次第一阶段验收时 PVC 滴塑全自动流水线和 PVC 滴塑机数量发生变动。实际 PVC 滴塑全自动流水线有 7 条，单台设备设计产能不变，为 25kg/h/条，年工作 6000h，则 PVC 滴塑全自动流水线设计产能为 25 kg/h/条\*7 条\*6000h=1050t/a，同理，PVC 滴塑机单台设计产能不变，为 17.5kg/h/条\*5 台\*6000h=525t/a，合计 PVC 合计设计产能为 1575t/a，未超过全厂申报产能，第一阶段产能按照设计产能验收，为 1575t/a。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环评用量	第一阶段环评用量	第一阶段实际用量	变化量
1	PVC 标	聚氯乙烯糊树脂	705	617	617	0
2		对苯二甲酸二辛脂	1044.5	914	914	0
3		色膏	61.5	54	54	0
4	硅胶标	矽利康（硅胶）	170	0	0	0
5		色膏	11	0	0	0
6	/	机油	0.025	0.02	0.02	0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食堂用水、生活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大豫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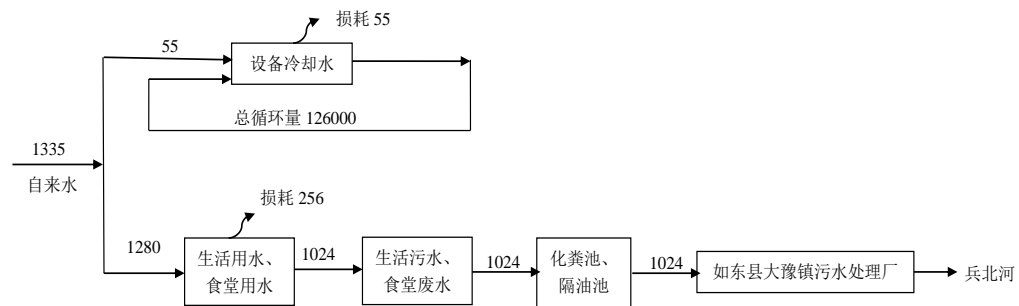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a}$ )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第一阶段暂不生产硅胶标，只生产PVC标，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不发生变化。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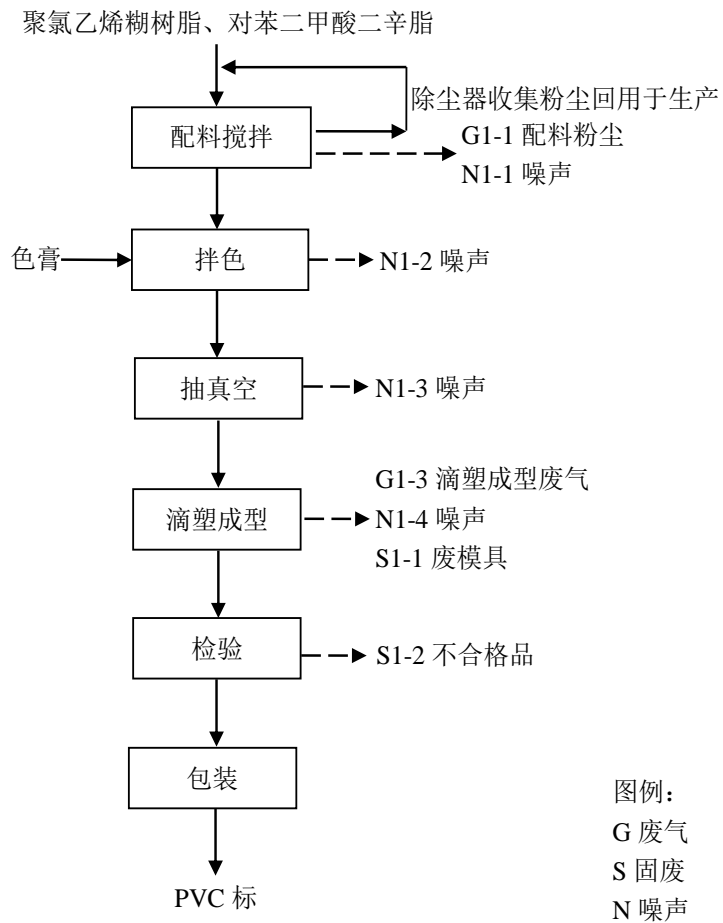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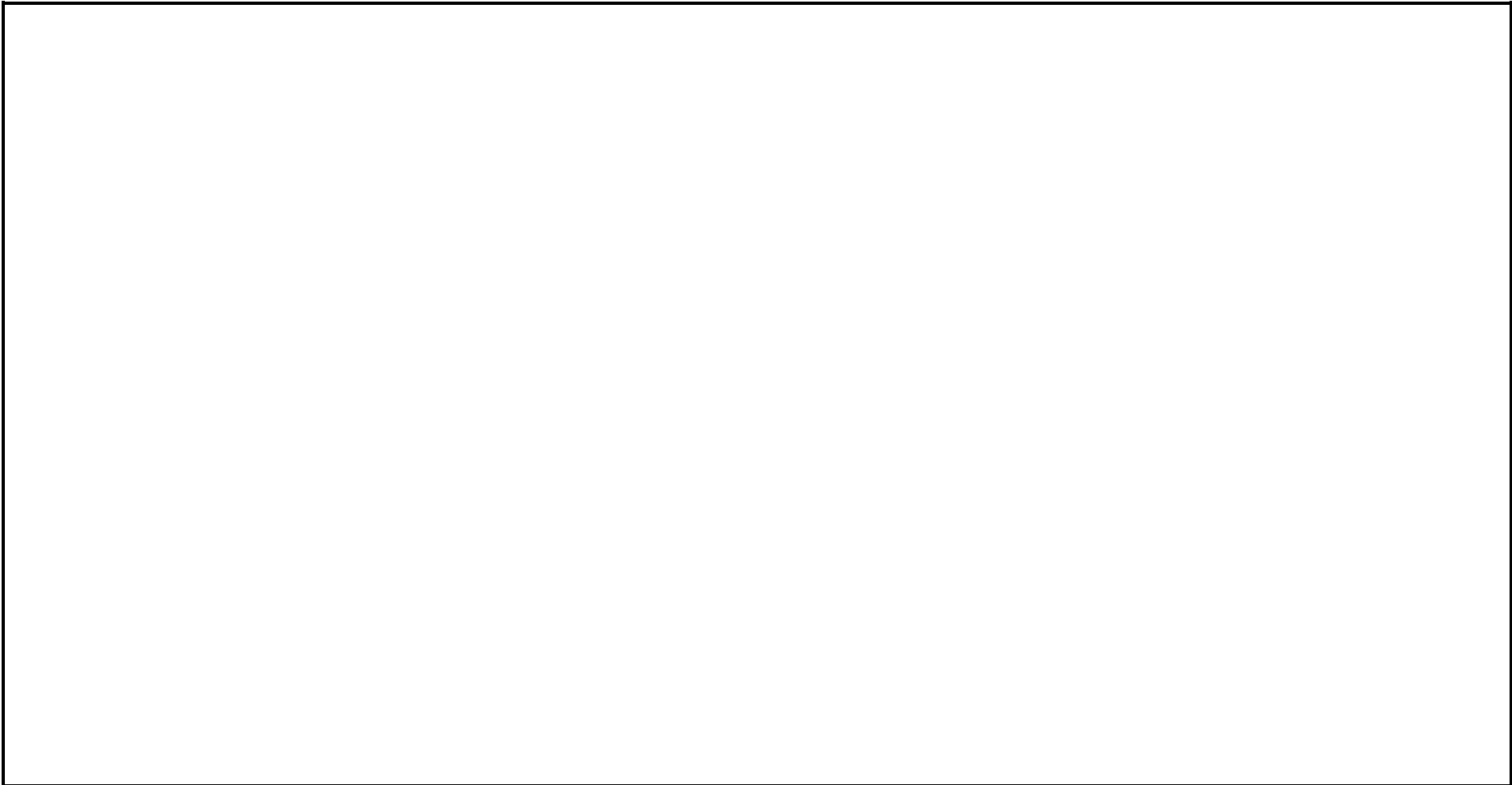


图 2-2 PVC 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配料搅拌：工人手动将聚氯乙烯糊树脂和对苯二甲酸二辛脂按照比例常温投入拌料机混合搅拌，该工序聚氯乙烯糊状树脂在投料过程中产生配料粉尘 G1-1 和噪声 N1-1。
- (2) 拌色：不同颜色的滴塑浆有各自的料桶，料桶重复利用不清洗，该工序产生噪声 N1-2。
- (3) 抽真空：打开抽真空机阀门后，料桶中的滴塑浆通过软管吸入抽真空机中进行消泡处理，去除原料中的气泡，提高产品合格率，该工序产生噪声 N1-3。
- (4) 滴塑成型：将消泡后的滴塑浆加入滴塑机中，按照设定的量滴入模具中，滴塑过程为常温，不加热，再将模具用烧箱进行定型烘干，烧箱采用电加热，温度约为 160℃，加热完成后放入冷却水箱中冷却凝固成型，得到产品 PVC 标。该工序产生滴塑成型废气 G1-2、噪声 N1-4、S1-1 废模具，通过查阅资料可知，聚氯乙烯糊树脂在 90℃加热条件下，会发生分解，产生氯化氢和氯乙烯废气，故滴塑成型过程主要产生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 (5) 检验：对制作完成的 PVC 标外观进行目检，主要观察表面是否有缺损，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1-2。
- (6) 包装：产品制作完成后进行包装入库。



###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气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配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滴塑成型废气集气罩收集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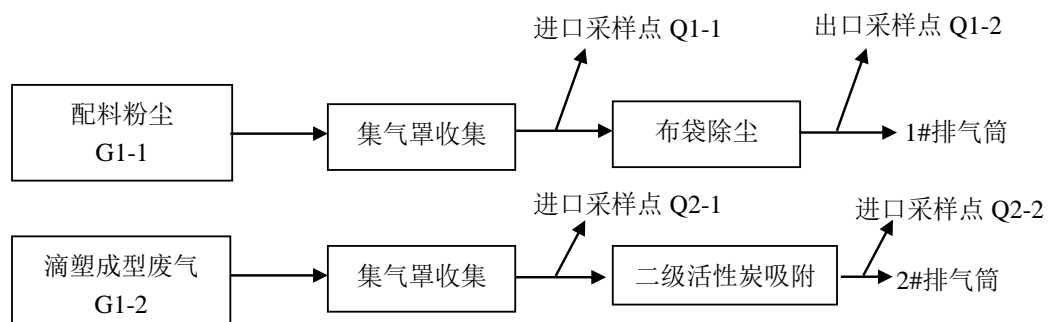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如下。



图 3-2 配料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图 3-3 滴塑成型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参数如下。

表 3-1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参数表（布袋除尘）

项目	技术指标
风机风量	1500m <sup>3</sup> /h
风机电机功率	1.5Kw
布袋除尘器滤袋材质	聚酯纤维
滤袋尺寸	3000×580mm
过滤面积	313.2m <sup>2</sup>
滤袋数量	9
滤袋重量	0.7kg/只
滤袋孔隙	≤5 μ m

表 3-2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参数表（二级活性炭）

项目	技术指标
用途	滴塑车间：滴塑成型废气吸附
名称	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机风量	6000m <sup>3</sup> /h
单级活性炭箱尺寸	1400*1600*800mm
活性炭碳层规格	1000*1400*400mm
活性炭层数	1套2层，共2套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活性炭
活性炭平均粒径	1.5~6mm
活性炭密度	0.45g/cm <sup>3</sup>
活性炭填充量	单级：560kg，二级：1120kg
结构形式	抽屉式
比表面积	≥750m <sup>2</sup> /g（900~1600 m <sup>2</sup> /g）

废气温度	≤40℃
灰分	≤15%
堆积密度	≤0.6g/cm <sup>3</sup>
气体流速	0.6m/s (小于 1.2m/s)
停留时间	1.33s (大于 1s)
碘值	≥800mg/g
水分	≤5%
吸附阻力	<800Pa
更换周期	满负荷运行状态下 90 个工作日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合理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装置:碳层规格为长度×宽度×厚度=1m\*1.4m\*0.4m,装置内放2层,则过滤面积为 1\*1.4\*2=2.8m<sup>2</sup>。经企业实际称量,单级活性炭填充量为 560kg,二级活性炭填充量为 1120kg。

#### 气体流速计算:

气体流速=风量/碳层截面积=(6000/3600)/2.8=0.6m/s

#### 停留时间计算:

二级活性炭吸附停留时间=碳层厚度/气体流速=0.4/0.6\*2=1.33s

符合《如东县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中要求的蜂窝状活性炭气体流速低于 1.2m/s,气体停留时间大于 1s 的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文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 天;

m—活性炭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 % (一般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sup>3</sup>;

Q—风量, 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 单位 h/d;

**表 3-3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序号	装置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sup>3</sup> )	风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120	10	8	6000	20	90

注：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TLJC20242287），活性炭进口平均值浓度为 8.68mg/m<sup>3</sup>，出口平均值浓度为 0.68mg/m<sup>3</sup>，则活性炭吸附装置削减浓度为 8.68-0.68=8mg/m<sup>3</sup>。

根据公式计算更换周期  $T=1120*10\% \div (8*10^{-6}*6000*20)=117$  天，但根据《如东县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更换周期不得超过三个月，因此本项目更换周期应为 90 天。

### 2、废水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大豫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抽真空机等；公司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厂区绿化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袋、废布袋、废活性炭。废液压油桶、废模具、废包装桶、不合格品与环评一致，由供应商回收利用，不作为固废管理；除尘器收集粉尘与环评一致，回用于配料搅拌，不作为一般固废管理。

其中废包装袋、废布袋收集后出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建有一般固废堆场，一间 15m<sup>2</sup> 的危废仓库。本项目的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及代码	全厂环评产生量 (t/a)	第一阶段环评产生量 (t/a)	第一阶段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	SW17 900-003-S17	2.5	2	2	2	回收出售
废布袋		废气处理	SW17 900-007-S17	0.0063	0.005	0.005	0.00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50.4959	40.167	4.7551	4.755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注：①根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实际参数以及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 TLJC20242287 估算，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90 天/次，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一年需要更换 4 次，单次填充量为 1120kg，则第一阶段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新鲜活性炭使用量为 4.48t/a，削减量为 0.2751t/a，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4.7551t/a。

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照片如下。



图 3-5 危废仓库照片

###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雨水排口



污水排口



1#配料废气排口



2#滴塑成型废气排口

图 3-10 规范化排污口照片

**项目变动情况：**

1、变动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对照，主要变动内容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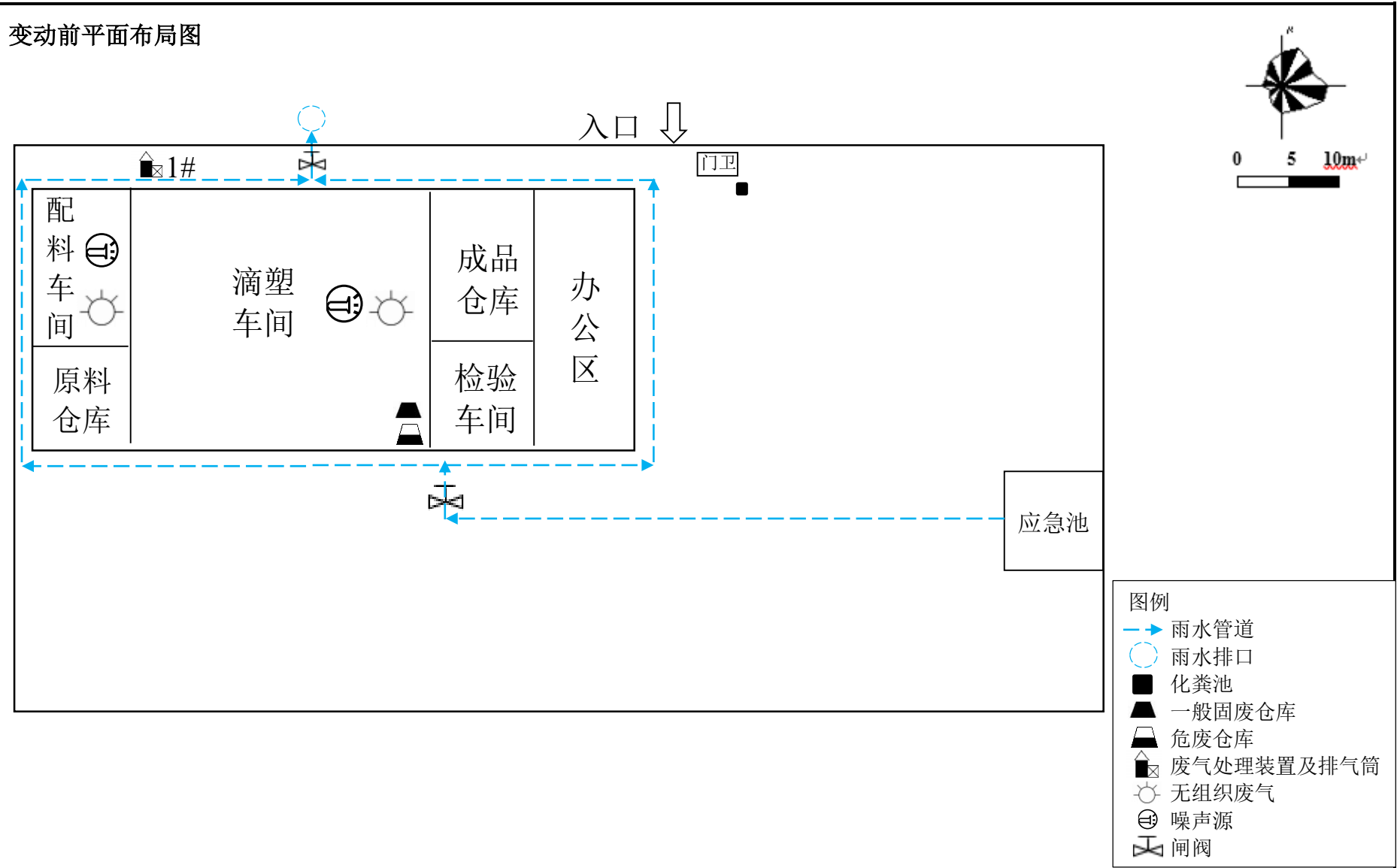
(1) 因企业建设计划的调整，项目分阶段建设，本次验收仅对 PVC 标、硅胶标生产项目（第一阶段）项目进行验收，第一阶段暂不生产硅胶标，具有年产 1575 吨 PVC 标的生产能力。

(2) 车间布局发生变化。危废仓库实际调整至滴塑车间南侧，调整后卫生防护距离依旧以配料车间、滴塑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3) 设备数量发生变化。PVC 滴塑全自动流水线、PVC 滴塑机均为滴塑成型用设备，功能一致，第一阶段两功能一致型号不同的设备内部发生调整，保持第一阶段总产能保持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实际增加 2 条 PVC 滴塑全自动流水线、减少 4 台 PVC 滴塑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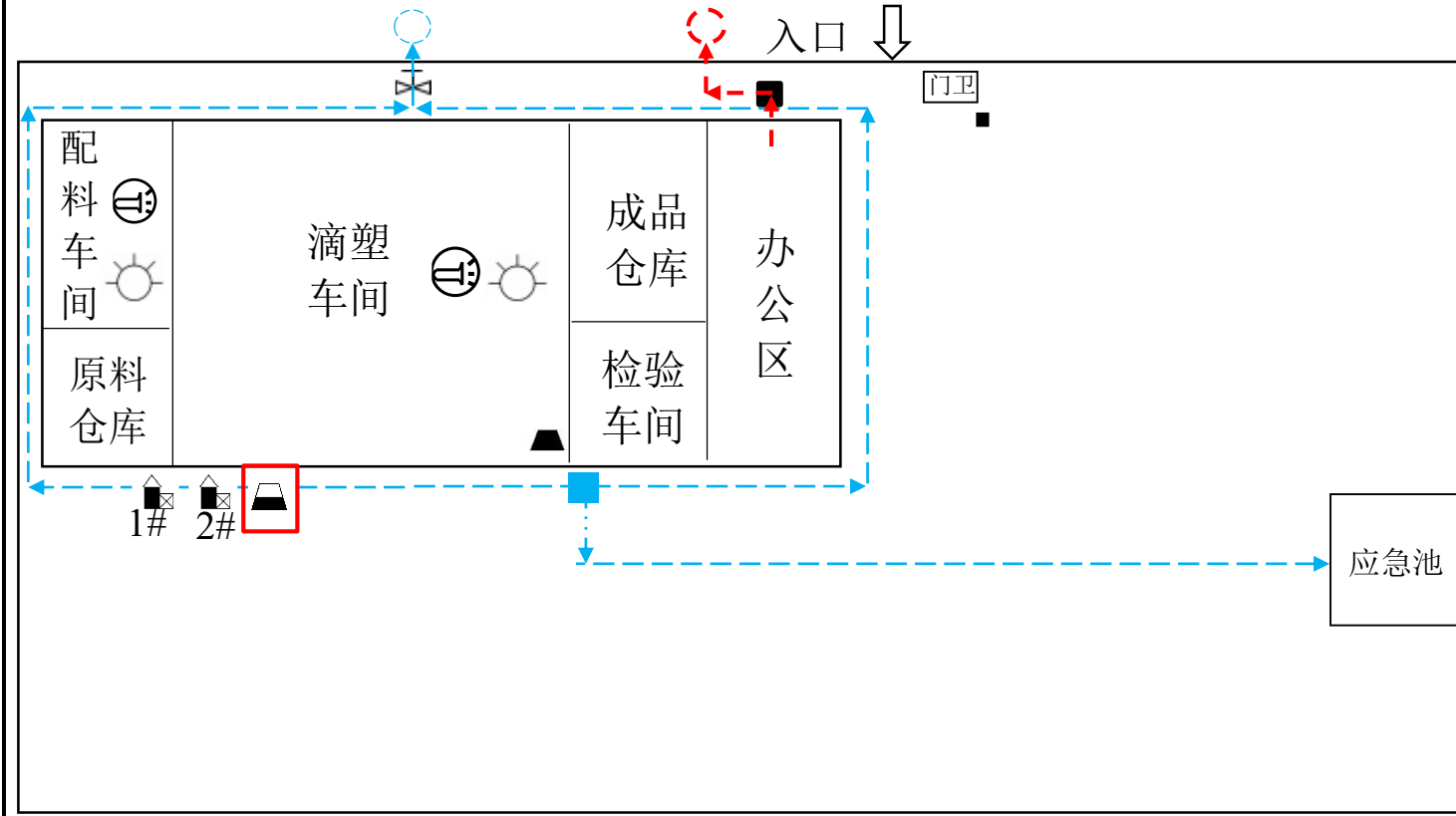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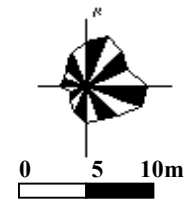
(4) 事故应急池容积发生变化。应急池按照实际情况重新核算，容积为 281m<sup>3</sup>，能够满足风险事故废水收集要求，不会降低风险防范能力，不属于重大变动。

变动前平面布局图



- 图例
- 雨水管道
  - 雨水排口
  - 化粪池
  - ▲ 一般固废仓库
  - ⚠ 危废仓库
  - ⌘ 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
  - ☀ 无组织废气
  - ⊕ 噪声源
  - ⌘ 闸阀

变动后平面布局图



- 图例
- 雨水管道
  - 雨水排口
  - 污水管道
  - 污水排口
  - 化粪池
  - 一般固废仓库
  - 危废仓库
  - 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
  - 无组织废气
  - 噪声源
  - 闸阀

## 2、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进行对照分析，相关符合性情况见下表。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与环办[2020]688 号对照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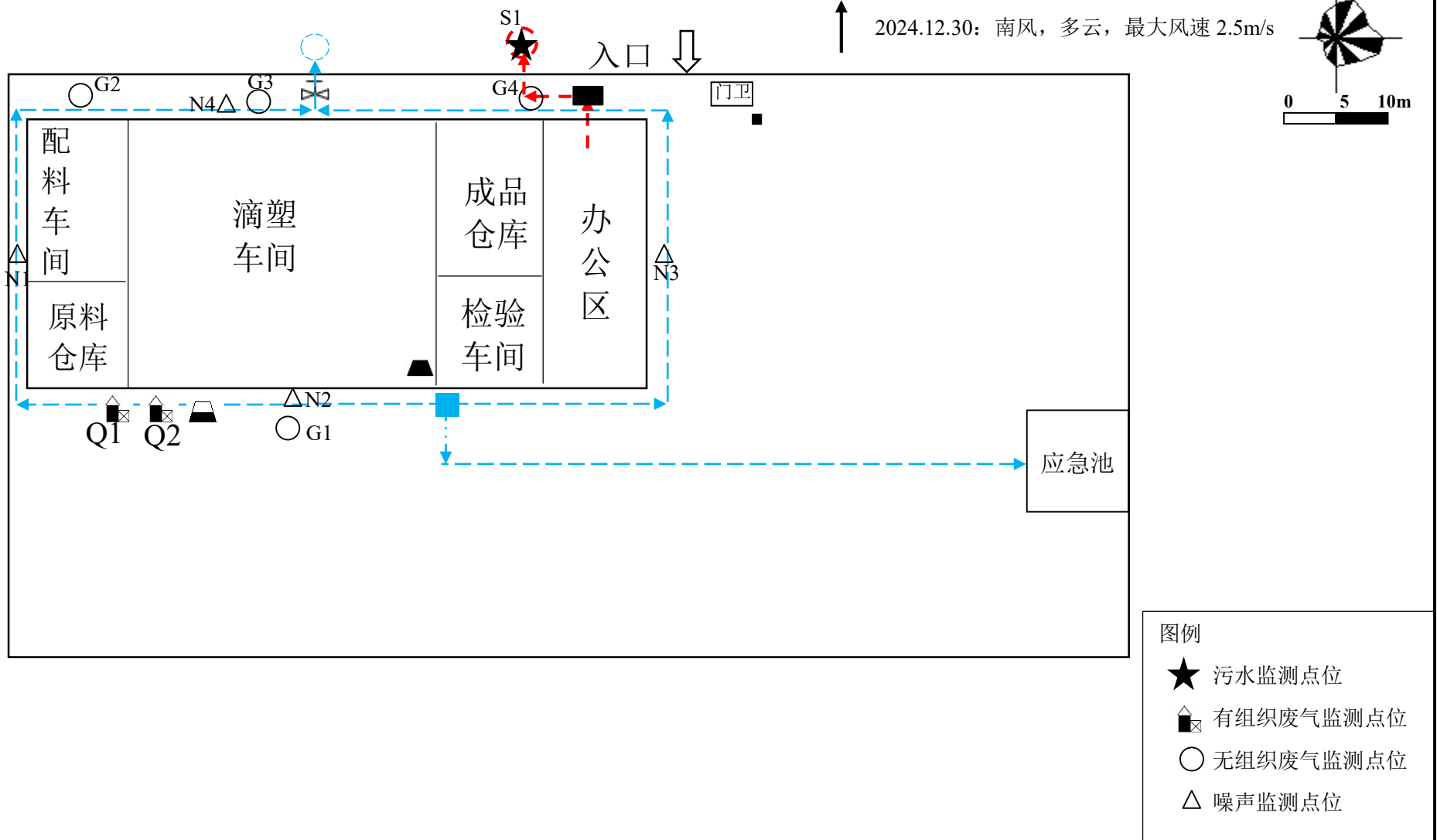
类别	环办[2020]688 号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使用功能不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不发生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第一阶段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第一阶段生产、处置、储存能力不发生变化。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危废仓库实际调整至滴塑车间南侧，调整后卫生防护距离依旧以配料车间、滴塑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第一阶段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2、第一阶段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3、PVC 滴塑全自动流水线、PVC 滴塑机均为滴塑成型用设备，功能一致，第一阶段两功能一致型号不同的设备内部发生调整，保持第一阶段总产能保持不变，保持第一阶段总产能保持不变，不会导致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增加，也不会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实际增加 2 条 PVC 滴塑全自动流水线、减少 4 台 PVC 滴塑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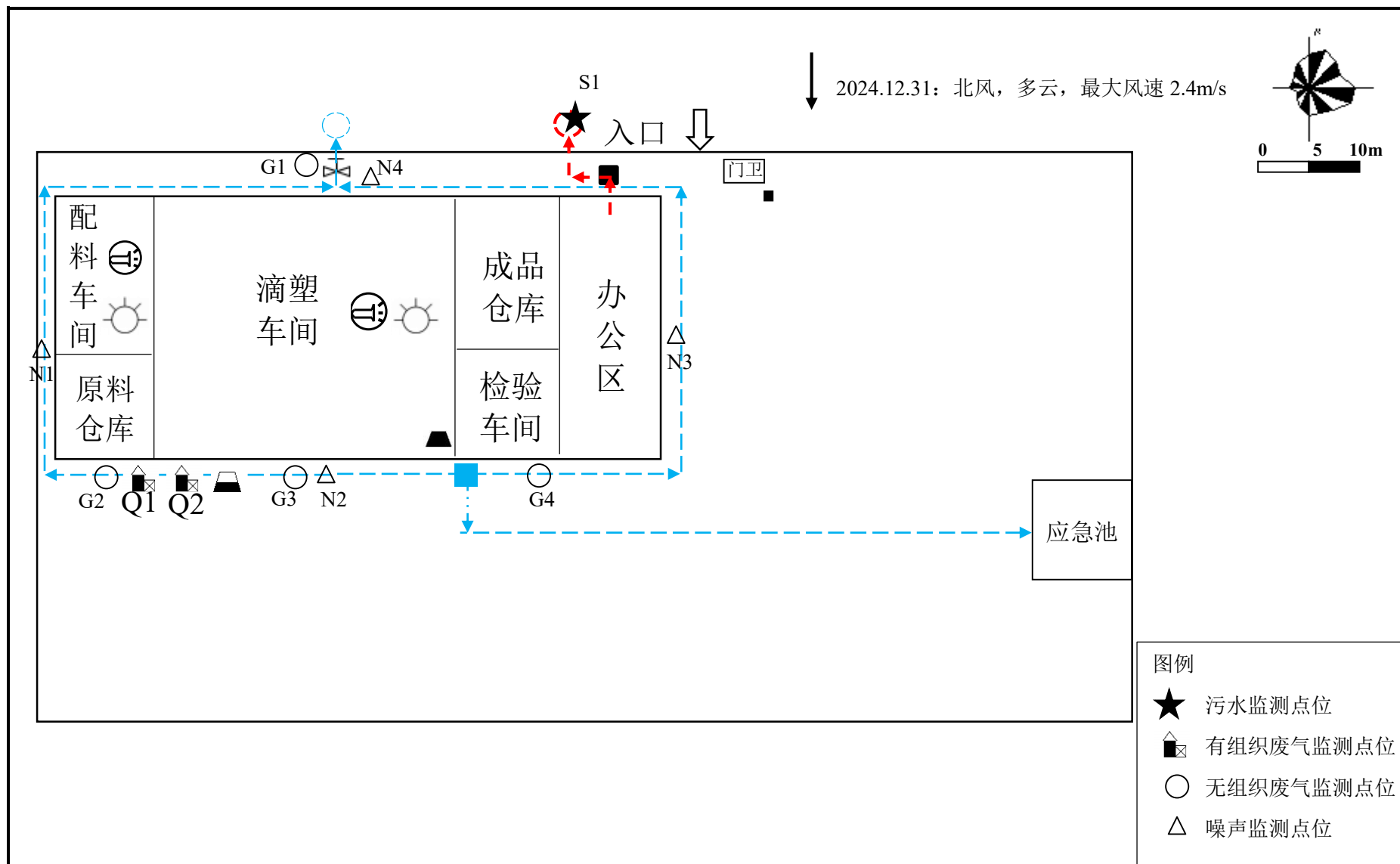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第一阶段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第一阶段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发生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第一阶段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第一阶段未新增主要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第一阶段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应急池按照实际情况重新核算，容积为281m <sup>3</sup> ，能够满足风险事故废水收集要求，不会降低风险防范能力，不属于重大变动。

### 3、变动分析结论

经上表对照分析，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南通协欣服饰有限公司 PVC 标、硅胶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摘录的主要结论如下表。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项目	结论
废水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接管至大豫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p>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配料搅拌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滴塑成型废气、热压成型废气分别由集气罩收集，合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你公司须加强全过程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p> <p>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 及表 3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p>
噪声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须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应尽量远离居民，并采取屏障隔声、降噪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固废	<p>严格固体废物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p> <p>按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回收利用或综合治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其他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你公司须按照《报告表》要求，采用相应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切实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设置排口标志牌，排气筒预留监测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依托现有事故应急池，配备相应装备并定期进行演练，防止因事故发生污染环境事件。对照《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本项目涉及具有可燃性的树脂尘，建设单位必须采用高效的收集处理系统，并做好安全、防爆等相关工作，同时做到风险认识到位、责任到位、应急到位，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南通协欣服饰有限公司 PVC 标、硅胶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东县行政审批局，东行审环〔2024〕48 号，2024 年 5 月 31 日），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如下表。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一览表**

序号	结论
一	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 <a href="http://www.rudong.gov.cn/">http://www.rudong.gov.cn/</a> ）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备案（东行审[2023]953 号）、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函审）意见、环评结论与建议，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 PVC 标、硅胶标生产项目在如东县大豫镇顺通西路 5 号的江苏采恩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	二、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1800 吨 PVC 标、180 吨硅胶标的生产能力。
三	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中对策建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充分采纳技术评估（函审）意见，切实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接管至大豫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配料搅拌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滴塑成型废气、热压成型废气分别由集气罩收集，合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你公司须加强全过程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 及表 3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须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应尽量远离居民，并采取屏障隔声、降噪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4、严格固体废物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回收利用或综合治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你公司须按照《报告表》要求，采用相应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切实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p>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设置排口标志牌，排气筒预留监测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p>7、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依托现有事故应急池，配备相应装备并定期进行演练，防止因事故发生污染环境事件。对照《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本项目涉及具有可燃性的树脂尘，建设单位必须采用高效的收集处理系统，并做好安全、防爆等相关工作，同时做到风险认识到位、责任到位、应急到位，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p>
四	<p>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仅指生活污水）：废水量 1024t/a、化学需氧量 0.4096/0.0512t/a、氨氮 0.0307/0.0051t/a、总氮 0.0410/0.0154t/a、总磷 0.0082/0.0005t/a。</p> <p>废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0.4907t/a，颗粒物 0.1142t/a；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0.5452t/a、颗粒物 0.4230t/a。</p> <p>固废排放量为 0。其他污染物不得超出《报告表》中预测的排放量。</p>
五	<p>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应对废水、废气处理、固（危）废贮存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同时，接受委托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p>
六	<p>涉及其他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该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由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p>
七	<p>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批准的规模、工艺等组织实施，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p>

###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p>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接管至大豫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大豫镇污水处理厂。</p> <p>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p>
<p>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配料搅拌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滴塑成型</p>	<p>配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滴塑成型废气集气罩收集经过二级活</p>

<p>废气、热压成型废气分别由集气罩收集，合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 排气筒排放。你公司须加强全过程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p> <p>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 及表 3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p>	<p>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2# 排气筒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废气中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p>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须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应尽量远离居民，并采取屏障隔声、降噪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该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p>	<p>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合理布局，对高噪声源采取相应隔声、吸声、减振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严格固体废物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回收利用或综合治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类污染物的收集、贮存及处理，固废零排放。</p>
<p>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你公司须按照《报告表》要求，采用相应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切实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p>	<p>厂区不同分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较大影响。</p>
<p>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设置排口标志牌，排气筒预留监测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p>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设置永久采样孔并设置排口标志牌。</p>
<p>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依托现有事故应急池，配备相应装备并定期进行演练，防止因事故发生污染环境事件。对照《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本项目涉及具有可燃性的树脂尘，建设单位必须采用高效的收集处理系统，并做好安全、防爆等相关工作，同时做到风险认识到位、责任到位、应急到位，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p>	<p>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立风险防范制度，编制事故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池并配备应急物资。</p> <p>本项目采用防爆型的除尘设施。</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相关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分析仪器定期进行校准。废气质控统计见下表。

**表 5-1 废气污染物质控统计表**

分析项目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穿透				全程序空白 /运输空白		标样/校核点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颗粒物	8	/	/	/	/	/	/	/	/	2	2	/	/
低浓度颗粒物	8	/	/	/	/	/	/	/	/	2	2	/	/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4	/	/	/	/	2	14.3	2	100	2	2	4	4
氯化氢 (有组织)	18	2	11.1	2	100	2	11.1	2	100	4	4	/	/
氯乙烯 (有组织)	14	/	/	/	/	/	/	/	/	2	2	1	1

总悬浮颗粒物	28	/	/	/	/	/	/	/	/	4	4	/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36	/	/	/	/	4	11.1	4	100	4	4	4	4
恶臭 (无组织)	24	/	/	/	/	/	/	/	/	/	/	/	/
氯化氢 (无组织)	32	4	12.5	4	100	4	12.5	4	100	4	4	6	6
氯乙烯 (无组织)	26	/	/	/	/	/	/	/	/	2	2	1	1

###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废水质控统计见下表。

**表 5-2 废水污染物质控统计表**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信息								
样品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参考量控制 (%)
废水	12.30-12.31	1TL2287SF001	化学需氧量	mg/L	188	185	0.8	≤10
		2TL2287SF001			178	184	1.7	
		1TL2287SF001	氨氮(以 N 计)	mg/L	38.6	39.5	1.2	≤10
		2TL2287SF001			41.3	40.4	1.1	
		1TL2287SF001	总氮(以 N 计)	mg/L	54.1	53.3	0.7	≤5
		2TL2287SF001			57.8	56.4	1.2	
		1TL2287SF001	总磷(以 P 计)	mg/L	6.54	6.77	1.7	≤5
		2TL2287SF001			7.25	7.09	1.1	
样品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检测值		质控样标准值	
BY400011 B24080218		12.30-12.31	化学需氧量	mg/L	254		251±15	
BY400171 A23110426			动植物油	mg/L	40.0		39.6±3.2	
BY400065 B22040052			pH 值	无量纲	7.05	7.05	7.04±0.05	
加标回收	12.30-12.31	1TL2287SF001	总磷(以 P 计)	%	96.7		90~110	
		2TL2287SF001			95.5			
		1TL2287SF001	总氮(以 N 计)	%	101		90~110	
		2TL2287SF001			99.0			
		1TL2287SF001	氨氮(以 N 计)	%	99.0		90~110	
		2TL2287SF001			98.5			
质量控制参考依据：参考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文件 苏环监测〔2006〕60号 关于印发《江								

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 附表 1；总氮参考《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12.3、12.5 的要求。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配料废气排放口 1# 排气筒进出口	Q1-1~Q1-2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滴塑成型废气排放 口 2#排气筒进出口	Q2-1~Q2-2	非甲烷总烃、氯化 氢、氯乙烯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各设置 3 个监测点	G1~G4	非甲烷总烃、氯化 氢、氯乙烯、臭气浓 度	
	厂区内监测点位	G5	非甲烷总烃	
废水	污水排口	S1	pH、COD、SS、NH <sub>3</sub> - N、TN、TP、动植物 油	4 次/天, 2 天
雨水	雨水排口	S2	pH、COD、SS、石油 类	1 次/天,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N1~N4	等效声级	昼间、夜间各 1 次/天, 2 天

备注：验收监测期间，天气多云，未下雨，因此未对雨水排口进行监测。

#### 2、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表**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 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万分之一天平 /PX224ZH/E 电热鼓风干燥箱 / DHG-9240A	TL-0058 TL-004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 2017	4 mg/L	COD 回流消解器 /HL12 50.00 ml 酸式滴定 管	TL-0328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 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 菌器/DSX-28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T6 新世纪	TL-0046 TL-0073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T6 新世纪 一体化蒸馏仪 / GGC-ZB	TL-0071 TL-0315
总氮 (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DSX-28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T6 新世纪	TL-0114 TL-0071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 OIL460 调速振荡器/HY-4B	TL-0081 TL-0083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笔式酸度计/pH-100	TL-0245
<b>废气</b>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GB/T 16157-1996	/	万分之一天平 / PX224ZH/E 电热鼓风干燥箱 / DHG-9240A	TL-0058 TL-0048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sup>3</sup>	岛津分析天平 / AUW120D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 NVN-800S 电热鼓风干燥箱 / DHG-9240A	TL-0059 TL-0074 TL-0048
恶臭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9 mg/m <sup>3</sup> (有组织) 0.05 mg/m <sup>3</sup> (无组织)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T6 新世纪	TL-0071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08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 / TRACE1300	TL-0085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 GC9800	TL-0084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 GC9800	TL-008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sup>3</sup>	十万分之一天平 /PX225DZH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L-0057 TL-0074
--------	---------------------------------	------------------------	--	--------------------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生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12.30	PVC 标	5.25t/d	4.2t	80%
2024.12.31	PVC 标	5.25t/d	4.3t	83%
2025.4.7	PVC 标	5.25t/d	4.2t	80%
2025.4.8	PVC 标	5.25t/d	4.5t	85%

### 验收监测结果:

####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 TLJC20242287,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1#排气筒)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监测结果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废气设施进口 (Q1-1)	2024.12.30	第一次	1747	105	0.183
		第二次		82	0.144
		第三次		115	0.2
	2024.12.31	第一次	1752	92	0.162
		第二次		72	0.126
		第三次		104	0.182
	均值		1749.5	95	0.166
1#废气设施出口 (Q1-2)	2024.12.30	第一次	2203	1.2	2.6×10 <sup>-3</sup>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2024.12.31	第一次	2257	ND	/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均值	2230	0.62	0.00178
评价标准			20	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99%	

注：“ND”表示未检出，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1.0 mg/m<sup>3</sup>。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2#排气筒）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2#废气设施进口 (Q2-1)	2024.12.30	第一次	5851	9.28	0.053	1.4	8.1×10 <sup>-3</sup>	9.25	0.053	
		第二次		9.5	0.056	1.1	6.5×10 <sup>-3</sup>	9.57	0.057	
		第三次		9.61	0.056	1.5	8.8×10 <sup>-3</sup>	9.49	0.056	
	2024.12.31	第一次	5747	7.85	0.045	1.5	8.6×10 <sup>-3</sup>	9.17	0.053	
		第二次		7.89	0.045	1.4	8×10 <sup>-3</sup>	9.82	0.056	
		第三次		7.94	0.046	1.3	7.5×10 <sup>-3</sup>	9.64	0.056	
	均值		5799	8.68	0.05	1.367	7.9×10 <sup>-3</sup>	9.49	0.055	
	2#废气设施出口 (Q2-2)	2024.12.30	第一次	6217	0.48	3×10 <sup>-3</sup>	ND	/	ND	/
			第二次		0.53	3.2×10 <sup>-3</sup>	ND	/	ND	/
第三次			0.55		3.5×10 <sup>-3</sup>	ND	/	ND	/	
2024.12.31		第一次	6423	0.72	4.5×10 <sup>-3</sup>	ND	/	ND	/	
		第二次		0.93	6.1×10 <sup>-3</sup>	ND	/	ND	/	
		第三次		0.88	5.6×10 <sup>-3</sup>	ND	/	ND	/	
均值		6320	0.68	4.32×10 <sup>-3</sup>	ND	/	ND	/		
评价标准			60	/	10	0.18	5	0.5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91.4%		/		/			

注：“ND”表示未检出，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氯化氢检出限：0.9 mg/m<sup>3</sup>；氯乙烯检出限：0.08 mg/m<sup>3</sup>。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 TLJC20242287，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最大值 mg/m <sup>3</sup>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2024.12.30	第一次	0.193	0.236	0.215	0.237	0.284	1	达标
		第二次	0.186	0.252	0.229	0.284			
		第三次	0.191	0.229	0.238	0.269			
	2024.12.31	第一次	0.175	0.246	0.221	0.250	0.272		
		第二次	0.196	0.220	0.270	0.241			
		第三次	0.194	0.238	0.272	0.245			
氯化氢	2024.12.30	第一次	ND	ND	ND	ND	/	0.05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4.12.31	第一次	ND	ND	ND	ND	/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氯乙烯	2024.12.30	第一次	ND	ND	ND	ND	/	0.15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4.12.31	第一次	ND	ND	ND	ND	/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2024.12.30	第一次	0.90	1.05	1.33	1.62	1.62	4	达标
		第二次	0.98	1.02	1.29	1.61			
		第三次	0.80	1.01	1.26	1.61			
	2024.12.31	第一次	0.73	1.40	1.17	1.43	1.46		
		第二次	0.85	1.46	1.15	1.41			
		第三次	0.86	1.44	1.12	1.35			
恶臭	2024.12.30	第一次	11	13	14	13	16	20	达标
		第二次	12	14	15	14			
		第三次	11	15	13	16			
	2024.12.31	第一次	12	14	13	14	15		
		第二次	11	15	14	15			
		第三次	11	15	14	15			

注：“ND”表示未检出；氯化氢检出限：0.05mg/m<sup>3</sup>；氯乙烯检出限：0.08 mg/m<sup>3</sup>。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厂区内）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最大值 mg/m <sup>3</sup>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厂区内 G5			
非甲烷总烃	2024.12.30	第一次	2.15	2.19	20.0	达标
		第二次	2.17			
		第三次	2.19			
		第四次	2.11			
		平均值	2.16			
	2024.12.31	第一次	1.59	1.7	20.0	
		第二次	1.65			
		第三次	1.7			
		第四次	1.65			
		平均值	1.65			

### 3、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 TLJC20242287，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pH 值	COD mg/L	SS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油 mg/L
污水排口 S1	2024.12.30	第一次	8.3	186	98	23.6	34.3	6.66	0.53
		第二次	8.2	129	160	20.4	35.7	6.93	0.63
		第三次	8.2	155	102	21.5	31.2	6.48	0.69
		第四次	8.3	150	90	22.6	34.3	6.29	0.3
	均值或范围		8.25	155	112.5	22.025	33.875	6.59	0.5375
污水排口 S1	2024.12.31	第一次	8.2	181	178	24.1	37.7	7.17	0.91
		第二次	8.1	159	78	24.7	37.6	6.83	0.3
		第三次	8.1	137	78	23.5	35.5	6.74	0.69
		第四次	8.2	139	62	22.7	36.4	7.05	0.66
	均值或范围		8.15	154	99	23.75	36.8	6.9475	0.64
评价标准			6-9	500	400	70	45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4、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 TLJC20242287、TLJC20250167，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限值 dB (A)	是否达标
			昼间	dB (A)		
N1	厂界东外 1 米	2024.12.30	昼间	60	65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63	65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62	65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59	65	达标
N1	厂界东外 1 米	2024.12.31	昼间	60	65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62	65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61	65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60	65	达标
N1	厂界东外 1 米	2025.4.7	夜间	53	55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 米		夜间	52	55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夜间	49	55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夜间	51	55	达标
N1	厂界东外 1 米	2025.4.8	夜间	52	55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 米		夜间	51	55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夜间	50	55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夜间	51	55	达标

### 5、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固废排放量为零。

###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水量计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见下表。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平均值 (kg/h)	运行时间 h	总量小计 (t/a)
1#排气筒	颗粒物	0.00178	6000	0.0107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0432	6000	0.0259
	氯化氢	/	6000	/
	氯乙烯	/	6000	/
合计	颗粒物	/	/	0.0107
	非甲烷总烃	/	/	0.0259
	氯化氢	/	/	/
	氯乙烯	/	/	/

注：颗粒物在 1#排气筒中检出限为 1.0 mg/m<sup>3</sup>，按照检出限一半计算；HCl、氯乙烯实际排放量低，参照《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10.5 中规定执行，即对某污染物监测结果小于规定监测方法检出下限时，此污染物不参与总量核定，本项目实际检测结果为未检出，不参与总量核算，验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限值标准，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TLJC20210738），颗粒物、HCl、氯乙烯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平均值 (mg/L)	废水量 (t/a)	总量小计 (t/a)
污水排口S1	COD	154.5000	1024	0.1582
	SS	105.7500	1024	0.1083
	氨氮	22.8875	1024	0.0234
	总氮	35.3375	1024	0.0362
	总磷	6.7688	1024	0.0069
	动植物油	0.5888	1024	0.0006
合计	COD	/	/	0.1582
	SS	/	/	0.1083
	总氮	/	/	0.0234

	氨氮	/	/	0.0362
	总磷	/	/	0.0069
	动植物油	/	/	0.0006

表 7-9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第一阶段总量控制指标 (t/a)	第一阶段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颗粒物	0.1142	0.0999	0.0107	符合
	非甲烷总烃	0.4907	0.3827	0.0259	符合
	氯化氢	0.0011	0.001	/	符合
	氯乙烯	0.009	0.0079	/	符合
废水	废水量m <sup>3</sup> /a	1024	1024	1024	符合
	COD	0.4096	0.4096	0.1582	符合
	SS	0.3072	0.3072	0.1083	符合
	总氮	0.0307	0.0307	0.0234	符合
	氨氮	0.0410	0.0410	0.0362	符合
	总磷	0.0082	0.0082	0.0069	符合
	动植物油	0.0102	0.0102	0.0006	符合

注：颗粒物在 1#排气筒中检出限为 1.0 mg/m<sup>3</sup>；HCl、氯乙烯在 2#排气筒中检出限分别为 0.9 mg/m<sup>3</sup>、0.08 mg/m<sup>3</sup>，检测结果为未检出，参照《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10.5 中规定执行，即对某污染物监测结果小于规定监测方法检出下限时，此污染物不参与总量核定，本项目 HCl、氯乙烯实际检测结果全部为未检出，不参与总量核算验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限值标准，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TLJC20242287），颗粒物、HCl、氯乙烯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 1#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限值标准; 2#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限值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标准。

#### 2、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氨氮、总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袋、废布袋、废活性炭。废液压油桶、废模具、废包装桶、不合格品与环评一致, 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不作为固废管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与环评一致, 回用于配料搅拌, 不作为一般固废管理。废包装袋、废布袋收集后出售;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项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排放量为零。

#### 5、总量控制

经核算,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附件：**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附件 6 工况调查表

附件 7 回收协议、一般固废协议

附件 8 危废协议

附件 9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附件 10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TLJC20242287、  
TLJC20250167

附件 11 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 建 8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通协欣服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PVC 标、硅胶标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20623-89-01-157436			建设地点	南通市如东县大豫镇顺通西路 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1 度 16 分 45.188 秒， N32 度 16 分 26.418 秒			
	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 1575 吨 PVC 标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年产 1575 吨 PVC 标			环评单位	南通恒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东行审环[2024]4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1 月 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恒欧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恒欧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623MAD4FDW80G001X			
	验收单位	南通协欣服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			所占比例（%）	13.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7			所占比例（%）	18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6000h				
运营单位	南通协欣服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23MAD4FDW80G	验收时间	2025.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年）		0.1024	0.1024						0.1024	0.1024		
	化学需氧量		154.5	500						0.1582	0.4096		
	氨氮		22.8875	45						0.0234	0.0307		
	石油类												
废气		5130	7800							5130	7800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62	20					0.0107	0.0999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0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总氮		35.3375	70					0.0362	0.0410		
		总磷		6.7688	8					0.0069	0.0082		
		动植物 油		0.5888	100					0.0006	0.0102		
		非甲烷 总烃		0.68	60					0.0259	0.3827		
		氯化氢		ND	10					/	0.001		
氯乙烯			ND	5					/	0.007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